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迎新活動請假單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　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學程班別 | 選擇一個項目。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請假日期 |  |
| 請假事由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此活動視同正式課程，請假請務必將此單詳填，並檢附請假事由之相關**證明文件**(**無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受理**)。
2. 請假期限為**活動日結束後兩週內**為限(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恕不受理)。
3. 經師培中心准假，於開學後通知退費時間內持**學生證**或其它身份證明文件向教育學程學會辧理退費。
 |
| 簽章 | 學生 | 承辦人 | 師資培育中心 |
|  |  |  |

教育學程學會存查